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7/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22/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1/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7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 3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2)1150/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50/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7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5項附屬法例(即第41至45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議員對上述 5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4/16-17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 4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9. 議員對該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及 1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5/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124/16-17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4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462/16-17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36(5)條，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

(d)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陳克勤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 《2017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及
- 《2017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立法會 CB(3)465/16-17 號文件)

- (ii) 姚思榮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66/16-17 號文件)

15. 議員察悉，審議上述各項附屬法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會分別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VI. 將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編排 22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 (i)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ii)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對《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回應。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立法會將繼續處理條例草案餘下的程序。

(d)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52/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52/16-17 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0.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版權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764/16-17 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有關規則並無異議，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有關規則動議任何修訂。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有關規則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有關規則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b)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798/16-17 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擬議決議案，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議員亦察悉，

政府當局計劃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意對上述擬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123/16-17 號文件)

25. 議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及 1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26 日